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为了完善实验室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实验系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实验室发展与规范化建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人力条件保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3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及说明

实验技术系列分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两种岗位类型，设置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一至三级、实验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实验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

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中级）、助理实验师（初级）分三个层次确定岗位基本职责。针对每一个层次的分级，按照一共八级的岗位设置确定聘期任务。

本办法只针对教学实验岗位类型，后续科研实验岗位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另行补充或出台政策文件。

第二章 岗位职责

一、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岗位

1. 掌握本学科教学实验的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拟订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方案，并负责新开实验方案的实施。
2. 根据学科及专业发展的要求，主持或组织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并撰写工作相关论文。
3. 负责指导精贵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调试工作。
4. 积极承担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
5. 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承担或参加指导新实验设备的研制及有关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6. 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工作。

7、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二、实验师（中级）岗位

1. 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2. 参加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讲授实验课。参加新开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预做教学实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3. 严格指导学生实验，包括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总结，积极提出改进实验的意见。

4. 掌握国内外先进实验仪器设备实验等情况，积极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造、更新工作，促进实验室的现代化建设。

5. 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和实验室建设、改造、大修工作，认真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选购、验收、安装、调试和数据测定等工作。

6.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7、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三、助理实验师（初级）岗位

1. 做好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参加预做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参加指导教学实验，注意实验方法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2. 承担有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备料、加工、仪器设备制作、绘图设计、计算、数据处理、制作教学模具和编写报告等任务。

3. 精心管好、用好有关仪器设备，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参与并学习仪器设备的检修和技术改造、更新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4. 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不断充实和提高技术水平。

5. 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

的技术管理工作和各种报表的统计工作。

6. 认真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经常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7.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聘期任务

一、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岗位

（一）岗位聘期基本任务

1. 认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各教学系可在此基本职责基础上增列），当年无教学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能够作为负责人或骨干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其他有阶段性成果的具体工作。

2. 出勤率高，全年请假不超过 30 天，迟到早退不超过 5%，能够积极参与业务提高、教学研讨、项目评审和指导学生等具体工作。

3. 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1）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一级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学院安全督导组成员，且聘期内考核合格；或负责具体 3 个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负责 3 个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运行及对外测试；或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3 项，并实施。

（2）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二级

前 3 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学院安全督导组成员，且聘期内考核合格；或负责具体 2 个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负责 2 个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运行及对外测试；或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

目等 2 项，并实施。

(3) 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三级

前 3 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学院安全督导组成员，且聘期内考核合格；或负责具体 1 个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负责 1 个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运行及对外测试；或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1 项，并实施；或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二、实验师（中级）岗位

(一) 岗位聘期基本任务

1. 认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各教学系可在此基本职责基础上增列），当年无教学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能够作为负责人或骨干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其他有阶段性成果的具体工作。

2. 出勤率高，全年请假不超过 30 天，迟到早退不超过 5%，能够积极参与业务提高、教学研讨和指导学生等具体工作。

3. 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1) 实验师（中级）一级

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系安全督导组成员，且聘期内考核合格；或负责起草具体 1 个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负责 1 个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日常运行及对外测试；或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1 项，并实施；或参与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两位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2) 实验师（中级）二级

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

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系安全督导组成员，且聘期内考核合格；或负责起草具体 1 个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负责 1 个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日常运行及对外测试；或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1 项，并实施；或参与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三位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3）实验师（中级）三级

参与申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申请厅局级成果奖励；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参与系安全督导工作；或作为骨干参与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作为骨干参与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日常运行及对外测试；或作为骨干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并实施；或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或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三、助理实验师（初级）岗位

（一）岗位聘期基本任务

1. 认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各教学系可在此基本职责基础上增列），当年无教学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能够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其他有阶段性成果的具体工作。

2. 出勤率高，全年请假不超过 30 天，迟到早退不超过 5%，能够积极参与业务提高、教学研讨、和指导学生等具体工作。

3. 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1）助理实验师（初级）一级

参与申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院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申请院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个人（集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前两名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

的论文 1 篇；或得到学院及系里书面的工作认可。

参与系安全管理工作；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参与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日常运行及对外测试；或参与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并实施；或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或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2）助理实验师（初级）二级

参与申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院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申请院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个人（集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前两名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得到系里书面的工作认可。

参与系安全管理工作；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知识库建立；或参与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日常运行及对外测试；或参与新开开放性实验项目、探索性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并实施；或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或获得与实验教学相关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相关规定

一、有效业绩的认定

1. 工作业绩应为现聘期内取得。

2.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1）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 4 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二、论文、专利、著作的认定

1.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 1 篇）在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2. 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3.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4. SCI (EI、SSCI、CSSCI) 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5. 作为第一原始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专利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能查到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6. 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三、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1. 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其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2. 成果奖励位次要求：副高级岗位成果奖励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二等奖及以下第 1 名的规定执行。

3.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批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四、表彰奖励的认定

1. 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2.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五、其他认定

如下两项工作项数计算可互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及安全知识库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运行及对外测试；

五、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或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